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东海证券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证券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70081,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基金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议案发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5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方式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回执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短信投票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址: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黄璐  
 联系电话:021-20333816  
 通过专送、邮寄送达,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证券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5.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本公告规定的电话号码方式进行。  
 6.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即截止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同时提供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代理投票的,应在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二)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5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收到电子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上地址: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黄璐  
 联系电话:021-20333816  
 通过专送、邮寄送达,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证券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5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客服电话(95531)并按提示输入本人身份证进行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拨电话方式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5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投票供投资者选择投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票内容为“姓名+身份证号码+海鑫添利+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姓名+身份证号码+海鑫添利+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在表决截止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核实真实集合计划

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五、投票截止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5日17:00,即投票截止时间后,所有投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六、计票规则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受托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权益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投票通过专送、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7月5日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弃权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代表有效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原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了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可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同时提供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同时提供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范围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为机构,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3)如受托人既进行授权投票,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5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受托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权益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投票通过专送、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7月5日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弃权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代表有效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

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规定期间内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热线(95531)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确定期间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有效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能够核实身份但未能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身份的无效表决票。  
 5.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按照格式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短信表决渠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或收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短信表明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和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表决票不仅要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姓名、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表决票填写有表决意见但未提供姓名、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电话回访并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身份的无效表决票。  
 6.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见相同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会议表决截止前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送达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上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事项要求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一)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且不能成功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召开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本次会议召集人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亲自或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联系人:黄璐  
 客服热线:95531  
 传真:021-50498827  
 网址:www.longone.com.cn  
 2.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附件二:  
 东海证券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码: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事项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说明:  
 请持“1”方在审议事项后由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如填写时出现意见未填、多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但其其他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不可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等情况的,将被默认计入代表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东海证券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441,693,029	43.8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	441,693,029	43.8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	441,693,029	43.81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8	441,693,029	43.81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1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1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1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1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1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1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2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2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2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2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2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2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2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2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2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2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3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3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3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3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3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3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3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3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3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3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4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4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4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4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4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4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4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4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4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4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5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5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5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5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5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5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5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5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5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5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6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6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6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6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6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6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6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6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6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6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7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7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7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7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7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7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7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7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7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7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8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8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8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8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8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8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8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8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8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8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9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9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9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9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9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441,693,029	43.81
9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关联交易追认报告	88		